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3747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8um w 6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77162944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蔺炳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先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先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6268823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华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97	BH 0093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燕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09310	
全梦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5062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626882334)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8 月 15 日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燕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97，信用编号BH0093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燕华（信用编号BH009310）、全梦烨（信用编号BH0506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燕华（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85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全梦煌（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壹
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626882354）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4.17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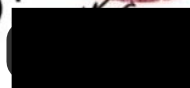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人员(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500102-04-01-215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涪陵区新妙镇白鹤二社（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装备制造区）								
地理坐标	（107 度 3 分 29.907 秒， 29 度 40 分 29.7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500102-04-01-21505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52.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 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污染物因子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 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污染物因子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 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污染物因子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2015~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范围包括南岸浦、石塔、苏家湾、新石片区等地的部分区域，用地面积共15.2622km²。 规划定位为以原油加工及石油品制造、化纤纺织、临港加工贸易、物流、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等产业作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从空间结构上形成“一轴四片区一园”。“一轴”为园区产业发展轴，由国道348（原茶涪路）串联各大片区形成的产业发展轴。“四片区”包括南岸浦片区、苏家湾片区、石塔片区、新石片区。“一园”为太极退城入园，布置太极集团中成药制造区域。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新妙镇白鹤二社，属于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装备制造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石片区包含两大区域，分别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区、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区，其中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区原为新妙小企业创业基地，规划中明确现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及电子信息产业，不再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业。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规划中明确重点发展的汽车配套产业，不与园区产业准入冲突，符合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2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1〕360号）符合性分析 2017年，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593号）。 2021年，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60号）。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新妙镇白鹤二社（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装备制造区），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管理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规划布局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规划布局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规划区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强化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人文景观协调管理，区内新建工业生产及其他建筑的布置、外观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国家工业旅游相关要求。规划区安置房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50 米防护绿地或不得布局二类、三类工业，并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在规划边界和用地红线内，满足相应的布局要求。	符合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规划区企业应采取更加有效的收集、除臭措施，完善臭气污染治理，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符合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区入驻企业生产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生产生活废水经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的规定(表 1 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COD 执行 60mg/L)，尾水经冉家沟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污水在厂区处理后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	本项目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涪陵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应妥善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入园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等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园区应定期督促对危废的转移，严禁在厂区内过量堆存，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规划区内布设地下水环境监控井。规划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动态优化并落实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开展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开展治理修复。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后的原地块在用途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区及其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应当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督导区内企业应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开展园区老企业治污排查，对现有老旧设备及时检修，不能继续使用的及时更换；根据规划区入驻企业，强化、优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道路、码头及水运运输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举措，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依托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八）推行碳排放管控措施。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优化能源结构，除现已批复燃煤项目外，不再新建燃煤项目；督促园区内重点碳排放企业实施涉碳节能减排举措，并采取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要探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及碳排放强度的核算机制，适应低碳发展的要求，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项目；不属于园区内重点碳排放企业；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适应低碳发展的要求。	符合

	审查意见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九）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环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重庆市和涪陵区“三线一单”的有关规定。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三同时”制度等。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	本项目满足重庆市和涪陵区“三线一单”的有关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同时，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2311-500102-04-01-21505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3。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 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内，不处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处地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工艺。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 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投资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且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 2311-500102-04-01-215052。 5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t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项目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序号	项目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新石片区，且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予以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311-500102-04-01-21505210。	符合
3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

序号	项目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关要求。

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各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本项目未设置排放口。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内。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3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5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本项目未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符合
	4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	符合
	5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强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建设。	本项目不违反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不涉及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建设。	符合
	6	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监测计划监测。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10 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涪陵府发〔2021〕3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涪陵府发〔2021〕38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控制。落实《长江保护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	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开工建设，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新石片区。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开展涪陵工业园区和白涛园区重点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火电、化工、有色金属、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监管，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污染监控设备。加强火电、砖瓦、工业炉窑、建材和热电联产等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本项目不属于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周围200米范围内的娱乐场所。	符合
	3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以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漏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四大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防控页岩气开采噪声污染。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新石片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涪陵府发〔2021〕38号）相关要求。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0〕118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6），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内，满足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5		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涪陵区工业园区龙桥组团		重点管控单元5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装备制造区，不属于在禁止区域内建设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装备制造区，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装备制造区，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且不布置喷涂工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废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用水总量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且满足相关节水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涪陵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涪陵临港经济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六条 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 _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第七条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本项目污水接入酒井污水处理厂。	符合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涪陵区 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	符合
		第九条 强化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执行重庆市出台的榨菜废水排放地方新标准，推动全区榨菜企业污水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榨菜生产。	符合
		第十条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廊、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本项目运输全面执行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是收藏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以上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使用、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第十三条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矿区修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涪陵区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积极响应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要求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耗水量少。	符合
			第十九条 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龙桥园区不再引入大型重污染化工，例如石油炼化等。	本项目不属于大型重污染化工。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龙桥组团维持现有燃煤锅炉容量，不新增大型燃煤电厂项目；李渡组团不得新增燃煤工业企业。加强企业煤改气工作；对蓬威石化、中机龙桥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大型燃煤电厂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涪陵区及环境管控单元的“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2019 年，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涪陵区新妙镇白鹤二社投资建设了“重庆拉根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2020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20〕6 号”文批准该项目建设，见附件 4。2021 年 6 月，企业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计划新增变速器调整卡圈产品，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投资备案许可，项目代码：2311-500102-04-01-21505210。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变速器调整卡圈生产线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拉根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白鹤二社；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增变速器调整卡圈生产线 1 条，计划新增产能：变速器调整卡圈 250 万片/年。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员工 10 人（共 38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	---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现有产能	新增产能	备注
	变速器调整垫片	500 万片/年	/	
	活塞环	300 万副/年	/	
	变速器调整卡圈	/	250 万片/年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A 车间	在现有 A 车间闲置空间新增双端面磨床、振动研磨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新建
	B 车间	在现有 B 车间闲置空间新增厚度自动检测机、内外轮廓分选机等设备。		新建
	C 车间	新建 C 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集水池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 台震动磨抛机、表面处理生产线（酸洗-清洗-磷化/氧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位于 A 车间南部，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原辅料堆放。		依托
	成品库	位于办公楼 1F，建筑面积约 60m ² ，堆放成品。		依托
	油料库房	位于 A 车间外西侧，单独密闭的房间，面积约 4m ² ，独立桶装分区堆放。库房采取了地面防渗措施，入口设置有围堤。		依托
公辅工程	办公楼	共 3F，建筑面积约 750m ² 。其中 1F 为检验室和成品库，2F 为办公区，3F 为员工宿舍。		依托
	给水	由龙桥工业园新石片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废气	抛丸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1 排放。	新建
			酸洗废气由循环碱水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2 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设有 1 座隔油池 (3m ³) 和 1 座生化池 (处理能力 10m ³ /d), C 车间新建处理能力为 6m ³ /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集水池+序批式高效破乳反应沉降池+多介质过滤器),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 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厂区西南角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酒井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 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依托原有隔油池和生化池+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西侧设置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约 1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同时设置标识牌, 并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规范转移,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
	4 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部分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依托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位于 A 车间南部, 用于原辅料堆放,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空间富余, 可依托。
		成品库	位于办公楼 1F, 堆放成品, 建筑面积约 60m ² 。	空间富余, 可依托。
		油料库房	位于 A 车间西侧, 单独密闭的房间, 面积约 4m ² , 独立桶装分区堆放。库房采取了地面防渗措施, 入口设置有围堤。	油料库房已验收, 满足相关要求, 空间富余, 可依托。
	公辅工程	办公楼	共 3F, 建筑面积约 750m ² 。其中 1F 为检验室和成品堆放区, 2F 为办公区, 3F 为员工宿舍。	办公楼已验收, 空间富余, 可依托。
		给水	由龙桥工业园新石片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给水, 可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东侧冲沟, 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建好并验收, 可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供电系统已验收, 可依托。

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设有 1 座隔油池(3m³)和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³/d)，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生化池已验收,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总量为 3.349m³/d,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且能达标排放处理本项目扩建后的排水,可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 A 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验收,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可依托。																																																																																																																	
			危险废物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 0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同时设置标识牌,并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规范转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已验收,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可依托。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现有项目已验收,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可依托。																																																																																																																	
由上表可知,依托工程能满足相关要求,可依托。																																																																																																																							
5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型号</td><td>位置</td><td>备注</td></tr><tr><td colspan="7">主要生产设备</td></tr><tr><td>1</td><td>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td><td>台</td><td>1</td><td>M580</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2</td><td>双端面磨床</td><td>台</td><td>1</td><td>M7775</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3</td><td>双端面磨床</td><td>台</td><td>1</td><td>M7760</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4</td><td>振动研磨机</td><td>台</td><td>2</td><td>/</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5</td><td>数控车床</td><td>台</td><td>2</td><td>/</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6</td><td>淬火加热炉</td><td>套</td><td>1</td><td>/</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7</td><td>磁力分选机</td><td>台</td><td>1</td><td>/</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8</td><td>退磁机</td><td>台</td><td>1</td><td>/</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9</td><td>超声波清洗机</td><td>台</td><td>5</td><td>/</td><td>B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10</td><td>外圆磨床</td><td>台</td><td>1</td><td>M1332B</td><td>A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11</td><td>清洁度检测仪</td><td>台</td><td>1</td><td>/</td><td>办公楼 1F</td><td>新建</td></tr><tr><td>12</td><td>厚度自动检测机</td><td>台</td><td>2</td><td>/</td><td>B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13</td><td>内外轮廓分选机</td><td>台</td><td>1</td><td>/</td><td>B 车间</td><td>新建</td></tr><tr><td>14</td><td>振动盘</td><td>台</td><td>3</td><td>/</td><td>B 车间</td><td>新建</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位置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台	1	M580	A 车间	新建	2	双端面磨床	台	1	M7775	A 车间	新建	3	双端面磨床	台	1	M7760	A 车间	新建	4	振动研磨机	台	2	/	A 车间	新建	5	数控车床	台	2	/	A 车间	新建	6	淬火加热炉	套	1	/	A 车间	新建	7	磁力分选机	台	1	/	A 车间	新建	8	退磁机	台	1	/	A 车间	新建	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5	/	B 车间	新建	10	外圆磨床	台	1	M1332B	A 车间	新建	11	清洁度检测仪	台	1	/	办公楼 1F	新建	12	厚度自动检测机	台	2	/	B 车间	新建	13	内外轮廓分选机	台	1	/	B 车间	新建	14	振动盘	台	3	/	B 车间	新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位置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台	1	M580	A 车间	新建																																																																																																																	
2	双端面磨床	台	1	M7775	A 车间	新建																																																																																																																	
3	双端面磨床	台	1	M7760	A 车间	新建																																																																																																																	
4	振动研磨机	台	2	/	A 车间	新建																																																																																																																	
5	数控车床	台	2	/	A 车间	新建																																																																																																																	
6	淬火加热炉	套	1	/	A 车间	新建																																																																																																																	
7	磁力分选机	台	1	/	A 车间	新建																																																																																																																	
8	退磁机	台	1	/	A 车间	新建																																																																																																																	
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5	/	B 车间	新建																																																																																																																	
10	外圆磨床	台	1	M1332B	A 车间	新建																																																																																																																	
11	清洁度检测仪	台	1	/	办公楼 1F	新建																																																																																																																	
12	厚度自动检测机	台	2	/	B 车间	新建																																																																																																																	
13	内外轮廓分选机	台	1	/	B 车间	新建																																																																																																																	
14	振动盘	台	3	/	B 车间	新建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位置	备注
	15	磨抛机	台	2	/	C 车间	新建
	16	活塞式空压机	台	1	/	B 车间	新建
	17	箱式回火炉	台	1	RX5-30-6	B 车间	依托（已验收）
	18	抛丸机	台	1	/	抛丸房	依托（已验收）
	19	双端面磨床	台	1	M8102A	A 车间	已验收
	20	外圆磨床	台	1	M1332B	A 车间	已验收
	21	抛丸机	台	1		A 车间	已验收
	22	切割机	台	1	PH-G72	A 车间	已验收
	23	倒角机	台	1	/	A 车间	已验收
	24	钻床	台	1	/	A 车间	已验收
	25	数控车床	台	9	CJK6140	A 车间	已验收
	26	普通车床	台	4	C6140	A 车间	已验收
	27	平面磨床	台	1	M7130	A 车间	已验收
	28	牛头刨	台	1	B665	A 车间	已验收
	29	铣床	台	2	X5ZK	A 车间	已验收
	30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台	1	M580	A 车间	已验收
	31	绕圆机（片环）	台	2	/	B 车间	已验收
	32	压波绕圆机（衬环）	台	2	WLF-YBJ	B 车间	已验收
	33	切断机	台	3	/	B 车间	已验收
	34	珩磨机	台	1	/	B 车间	已验收
	35	磨抛机	台	1	MP-2B	C 车间	已验收
	36	金相镶嵌机	台	1	XQ-2B	办公楼 1F	已验收
	37	金相试样切割机	台	1	Q-2A	办公楼 1F	已验收
	38	洛氏硬度计	台	2	HR-150A	办公楼 1F	已验收
	39	图像分析自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台	1	HC-10IS	办公楼 1F	已验收
	40	表面轮廓测量仪	台	1	/	办公楼 1F	已验收
	41	空压机	台	2	/	办公楼 1F	已验收
	槽体构筑物工艺参数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尺寸 (mm)	有效容积 (m ³)	工艺温度 (℃)	工艺时间 (min)	备注
	1	淬火槽	600×600×600	0.2	常温	5	新建
	2	酸洗槽	600×600×600	0.2	常温	3	新建
	3	水洗槽 1	600×600×600	0.2	常温	2	新建
	4	水洗槽 2	600×600×600	0.2	常温	2	新建
	5	表调槽	600×600×600	0.2	常温	2	新建
	6	磷化槽	600×600×800	0.25	90	2	新建
	7	水洗槽 3	600×600×600	0.2	100	2	新建
	8	防锈油槽	600×600×600	0.2	常温	5	新建

建设内容	槽体构筑物工艺参数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尺寸 (mm)	有效容积 (m ³)	工艺温度 (℃)	工艺时间 (min)	备注
	9	氧化槽 1	400×560×310	0.06	常温	2	新建
	10	氧化槽 2	400×560×310	0.06	常温	2	新建
	11	水洗槽 4	400×560×240	0.05	常温	2	新建
	12	超声波清洗槽	600×470×400	0.1	常温	2	新建
	13	水洗槽 5	600×600×440	0.15	常温	2	新建
	14	水洗槽 6	600×600×600	0.2	常温	2	新建
	15	水洗槽 7	440×600×400	0.1	常温	2	新建
	16	氧化槽 3	500×600×400	0.1	常温	5	新建
	注：①所有槽体构筑物均设支架架空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②表面处理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500 件/次（4 万件/d）。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贮存方式及规格	备注	
	冲压坯件（卡圈）	t	300	10	散装	/	
	磨削液	t	4	1	桶装 25kg/桶	端面磨床磨削介质	
	清洗剂	t	0.45	0.1	桶装 25kg/桶	超声波清洗 0.2t； 磨抛工序介质 0.15t； 清洁度检测介质 0.15t	
	磷化剂	t	2	0.2	桶装 25kg/桶	磷化处理	
	除锈剂	t	0.25	0.05	桶装 25kg/桶	酸洗除锈 0.1t； 过程防锈 0.15t	
	表调剂	t	0.01	0.01	袋装 2kg/袋	表面调节	
	研磨液	t	0.5	0.05	桶装 50kg/桶	磨抛工序介质	
	光亮剂	t	0.15	0.05	桶装 50kg/桶	磨抛工序介质	
	防锈油	t	1	0.5	桶装 25kg/桶	防锈浸油	
	淬火液	t	2	1	桶装 200kg/桶	淬火介质	
	氢氧化钠	t	0.1	0.05	袋装 25kg/袋	氧化处理	
	亚硝酸钠	t	0.2	0.05	袋装 25kg/袋	氧化处理	
	磷酸三钠	t	0.1	0.05	袋装 25kg/袋	清洗油污	
	气相防锈纸	t	1	0.05	散装	包装	
	水	万 m ³ /a	0.111	/	/	/	
	电	万 kwh/a	30	/	/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和急救措施		
名称	理化性质	急救措施
清洗剂	主要成分及含量：去离子水 5%-50%、磨料 0.5%-2.0%、分散剂 10%-30%、润滑剂 3%-15%、消泡剂 0.1%-1%；外观与性状：淡黄色半透明液体；pH：2±1；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和肥皂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磷化剂	主要成分组成：磷酸 80-100g/L、硝酸 90-120g/L、成膜助剂 100-120g/L、缓蚀剂 3-10g/L、纯水（余量）；外观与性状：淡红色液体；pH：2.0±0.5；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必要时请找专业眼科医生医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必要时就医。 食入：饮大量水，切勿强行催吐，立即就医。
除锈剂	主要成分：盐酸 150-300g/L、促进剂 100-150g/L、缓蚀剂 2-5g/L、其它 5-10g/L、纯水（余量）；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H：0.5；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用清水至少冲洗 10 分钟，不要闭眼，必要时找医生。 吸入：戴防护口罩。 食入：必要时寻找医生。
表调剂	主要成分及含量：磷酸二氢锰 10%-20%、碳酸氢钠 60%-80%、焦磷酸钾 10%-20%；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浅红色固体粉末；pH（1% m/m）：8-10。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必要时请找专业眼科医生医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必要时就医。 食入：饮大量水，切勿强行催吐，立即就医。
研磨液	主要成分及含量：去离子水 5%-30%、磨料 0.5%-2.0%、分散剂 10%-50%、润滑剂 3%-20%、消泡剂 0.1%-1%；外观与性状：淡黄色半透明液体；pH：7±1。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和肥皂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光亮剂	主要成分及含量：去离子水 5%-30%、磨料 0.5%-2.0%、分散剂 10%-50%、润滑剂 3%-20%、消泡剂 0.1%-1%；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半透明液体；pH：1±1。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和肥皂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淬火液	主要成分：高分子聚合物、低分子醇、水性防锈剂、极压剂等(不含矿物油)；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半透明液体；pH：8~9。	皮肤接触：无显著危害效应资料。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如不慎吸入大量本产品，立即将其移到空气流畅和新鲜的场所，如果呼吸变得困难，立即用氧气瓶让其呼吸并送医院急诊。 食入：立即送医院急诊。

建设内容	名称	理化性质	急救措施
	氢氧化钠	主要成分：氢氧化钠； 外观与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硼酸溶液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
	亚硝酸钠	主要成分：亚硝酸钠；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微带淡黄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粉末。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困难，应及时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并迅速就医。
	磷酸三钠	主要成分：磷酸三钠；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白色结晶。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用水需要。 (2)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电源由就近市政供电系统引入。 (3)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西南角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酒井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工序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新鲜补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水	不住宿	50L/人•d	33 人	1.65	495	1.485	445.5	生化池		
	住宿	200L/人•d	5 人	1	300	0.9	270			
生活用水小计		/	38 人	2.65	795	2.385	715.5			
生产用水	淬火用水		淬火液：水=1:15	淬火液 2t/a	0.1	30	0.096	28.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磨抛用水		0.1m³/d•台	3 台	0.3	90	0.27	81.72		
	表面处理	酸洗		除锈剂：水=1:80	除锈剂 0.25t/a	0.067	20	0.061		18.225
		清洗		0.4m³/3 天	/	0.133	40	0.12		36
		磷化	表调	表调剂：水 1:1000	表调剂 0.01t/a	0.033	10	0.03		9.009
			磷化	磷化剂：水 1:3	磷化剂 2 t/a	0.02	6	0.024		7.2
			清洗	0.2m³/3 天	/	0.067	20	0.06		18
			碱水喷淋塔	/	/	0.003	0.75	0.002		0.6
		氧化	氧化	氧化剂：水=1:100	氧化剂0.3 t/a	0.1	30	0.091		27.27
			清洗	0.5m³/3 天	/	0.167	50	0.15		45
			超声波清洗	清洗剂：水=1:100	清洗剂0.05t/a	0.017	5	0.015		4.545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剂：水=1:100	清洗剂0.15t/a	0.05	15	0.045	13.635		
	生产用水小计				1.057	316.75	0.964	290.004		
合计				3.707	1111.75	3.349	1005.504	酒井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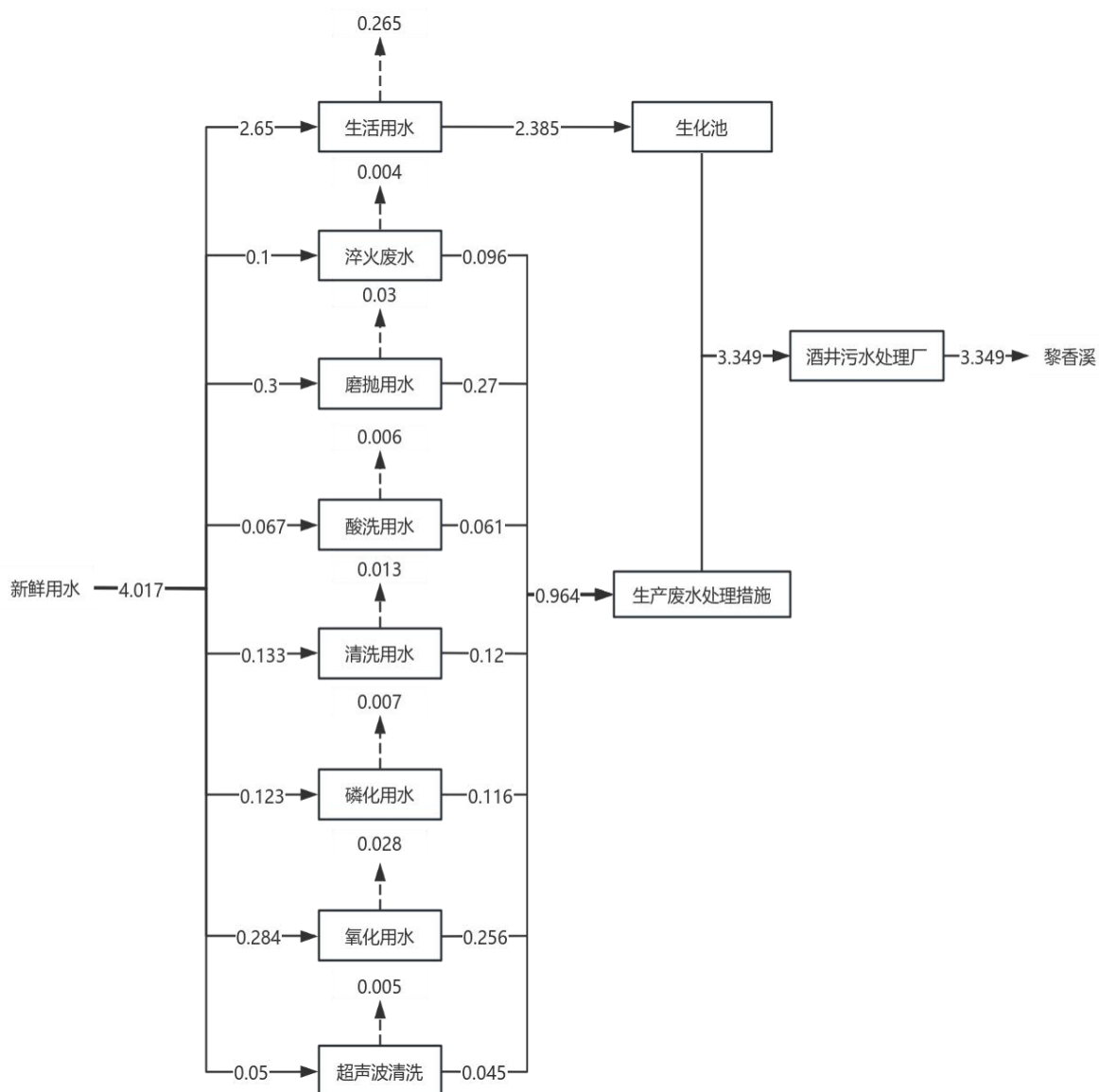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规则四边形，厂区入口设立在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C 车间（表面处理生产线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布置于 C 车间）、B 车间、办公楼、A 车间、杂物间、抛丸房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侧，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角，临近园区道路，便于处理和转运，厂区四周设置有实体围墙。厂区北面 and 东面紧邻重庆强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面紧邻园区道路，西侧为自然山体，A 车间西侧出租给中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整体明确区分办公区及生产区、生活区，且生产区对员工生活及办公均较小影响，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9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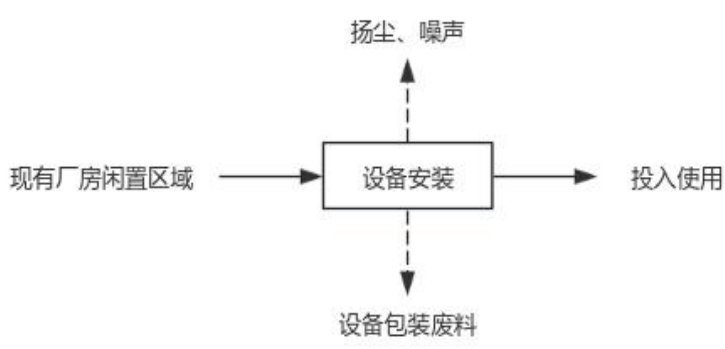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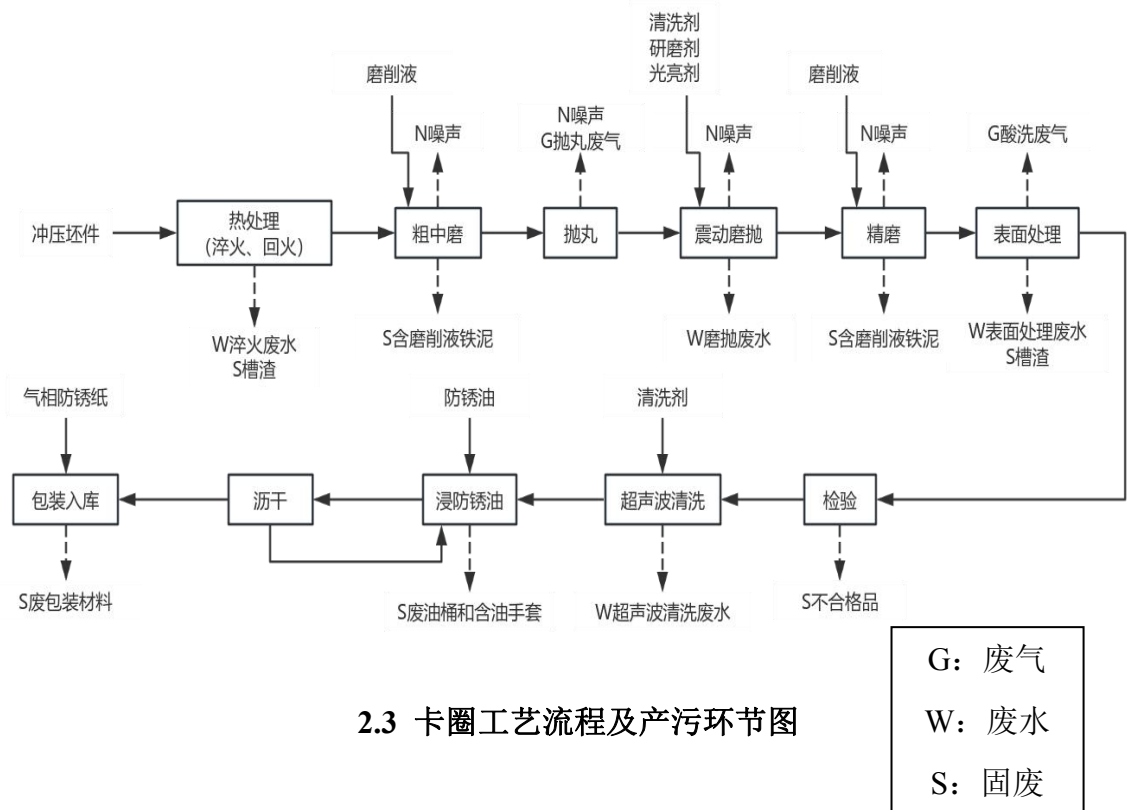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基本上可以得到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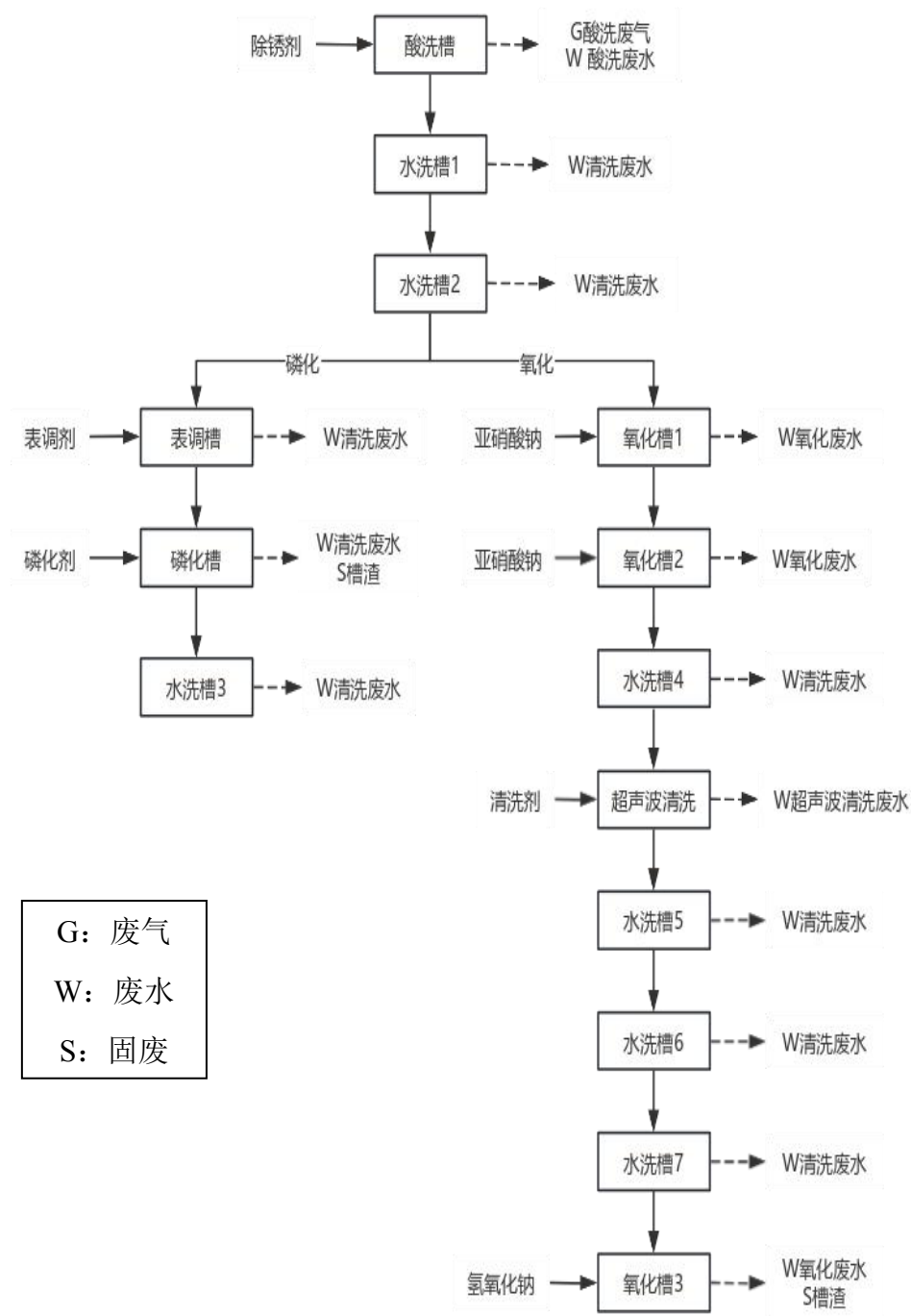
10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一、卡圈主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卡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2.3 卡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表面处理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卡圈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淬火热处理：使用淬火加热炉（电）将工件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然后浸入淬火槽介质中快速冷却，提高工件的韧性及强度。此过程产生淬火废水槽渣。 回火热处理：将淬火热处理后的卡圈冲压坯件放入回火炉进行加热，回火炉温度升高到 450℃，保持 1.5h 后将坯件取出，在空气中自然冷却，此工序可提高工件的韧性。 粗中磨：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去除多余毛坯余量，降低粗糙度。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含磨削液铁泥。 抛丸：使用抛丸机在不明显改变工件的形状和尺寸的前提下改善工件表面状况，对工件进行抛丸，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同时提高工件亮度。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抛丸废气。 震动磨抛：使用磨抛机，添加清洗剂等对工件进行进一步抛光，提高工件亮度。此过程产生噪声和磨抛废水。 精磨：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确保工件满足各尺寸要求及表面光滑度。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含磨削液铁泥。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分为磷化和氧化，根据不同的工件要求选择磷化或者氧化。磷化过程顺序为：酸洗-清洗-清洗-表面调节-磷化-清洗。氧化过程顺序为：酸洗-清洗-清洗-氧化-氧化-清洗-超声波清洗-清洗-清洗-清洗-氧化。①酸洗：酸洗槽内添加除锈剂，将工件浸没在酸洗槽内进行酸洗。槽液循环使用，添加除锈剂和水以维持浓度稳定，槽液每周更换一次。②表面调节：表调槽内添加表调剂，将工件浸没在表调槽内进行表面调节。槽液循环使用，添加表调剂和水以维持浓度稳定，槽液每周更换一次。③磷化：磷化槽内添加磷化剂，将工件浸没在磷化槽内进行磷化，设有电加热装置，主要目的是增强涂层对被涂物的附着力，提高涂层对被涂物的保护性能。槽液循环使用，添加磷化液和水以维持浓度稳定，槽液每周更换一次。④氧化：氧化槽内添加氧化剂，将工件浸没在氧化槽内进行氧化。槽液循环使用，添加氧化剂和水以维持浓度稳定，槽液每周更换一次。⑤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槽内添加清洗剂，将工件浸没在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槽液循环使用，添加清洗剂和水以维持浓度稳定，槽液每周更换一次。⑥清洗：将工件浸没在清洗槽内进行清洗，主要目的是清洗掉工件表面的液体残留。槽液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表面处理过程会产生表面处理废水、槽渣以及酸洗废气。
-------------------	---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龙桥组团新石片区装备制造区，在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项目较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总体可行，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可知，各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厂区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环保投诉。

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厂区内历史环保资料收集，厂区内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手续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庆拉根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0〕6 号（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 月）；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500102577162944W001Z（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 6 日）；

(4) 《重庆拉根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3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现有项目组成表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A 车间	布置有数控车床、磨床、铣床等设备，配置了一条垫片生产线。
	B 车间	布置有绕圆机、切断机、回火炉等设备，配置 1 条衬环生产线和 1 条片环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共用一个回火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3F，其中 1F 为检验室和成品仓库，2F 为办公用房，3F 为员工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一般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南，用于钢板、木板等一般原料存放；新增辅料库房位于宿舍楼 1 楼，用于存放塑粉、脱脂剂、陶化剂等辅料。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西北，用于储存成品。
	油料库房	位于 A 车间西侧，单独密闭的房间，面积约 4m ² ，独立桶装分区堆放。库房采取了地面防渗措施，入口设置有围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龙桥工业园新石片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生化池。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套风机 500m³/h。	
	废水		设有 1 座隔油池（3m³），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³/d）。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	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	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根据验收情况及现场勘查，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套）	备注
1	垫片	500 万片/年	汽车变速器调整垫片
2	活塞环	300 万副/年	两个片环中间夹 1 个衬环为一副活塞环

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原辅料见表 2-13。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磨床	M8102A	4
2	切割机	PH-G72	1
3	倒角机	/	1
4	钻床	/	1
5	数控车床	CJK6140	9
6	普通车床	C6140	4
7	平面磨床	M7130	1
8	牛头刨	B665	1
9	铣床	X5ZK	2
10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	1
11	绕圆机（片环）	/	2
12	压波绕圆机（衬环）	WLF-YBJ	2
13	箱式回火炉	RX5-30-6	1
14	切断机	/	3
15	珩磨机	/	1
16	抛光机	/	1
17	磨抛机	MP-2B	1
18	金相镶嵌机	XQ-2B	1
19	金相试样切割机	Q-2A	1
20	洛氏硬度计	HR-150A	2
21	图像分析自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HC-10IS	1
22	表面轮廓测量仪	/	1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实际建设）
1	冲压坯件	t/a	300
2	钢丝	t/a	1.2
3	钢带	t/a	2.2
4	纤维轮	t/a	0.02
5	车刀	片/a	240
6	磨床砂轮	片/a	144
7	气相防锈纸	t/a	2.6
8	纸箱	个/a	4000
9	柴油	t/a	6
10	切削液	t/a	0.4
11	防锈油	t/a	2.4

6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一、垫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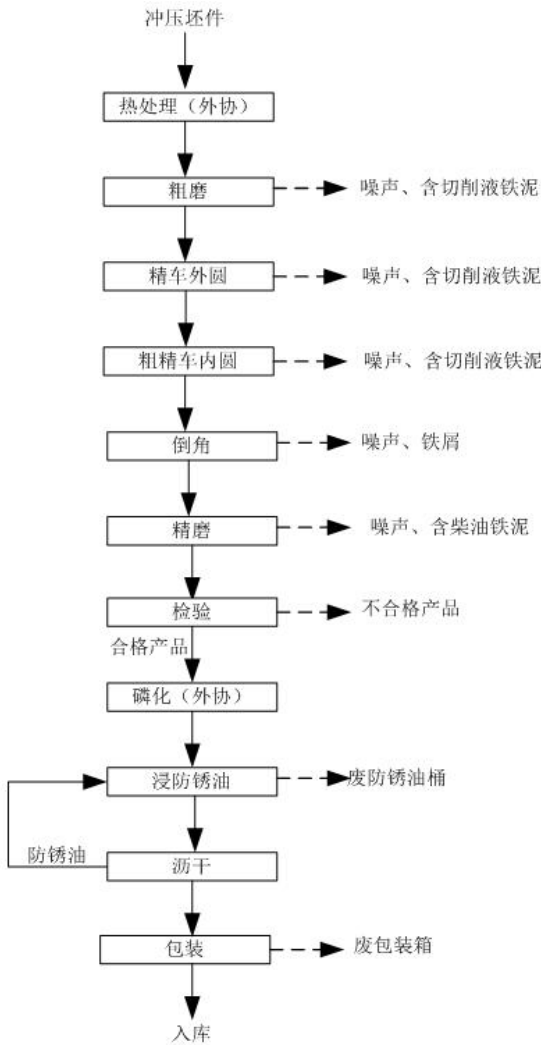


图 2.4 垫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活塞环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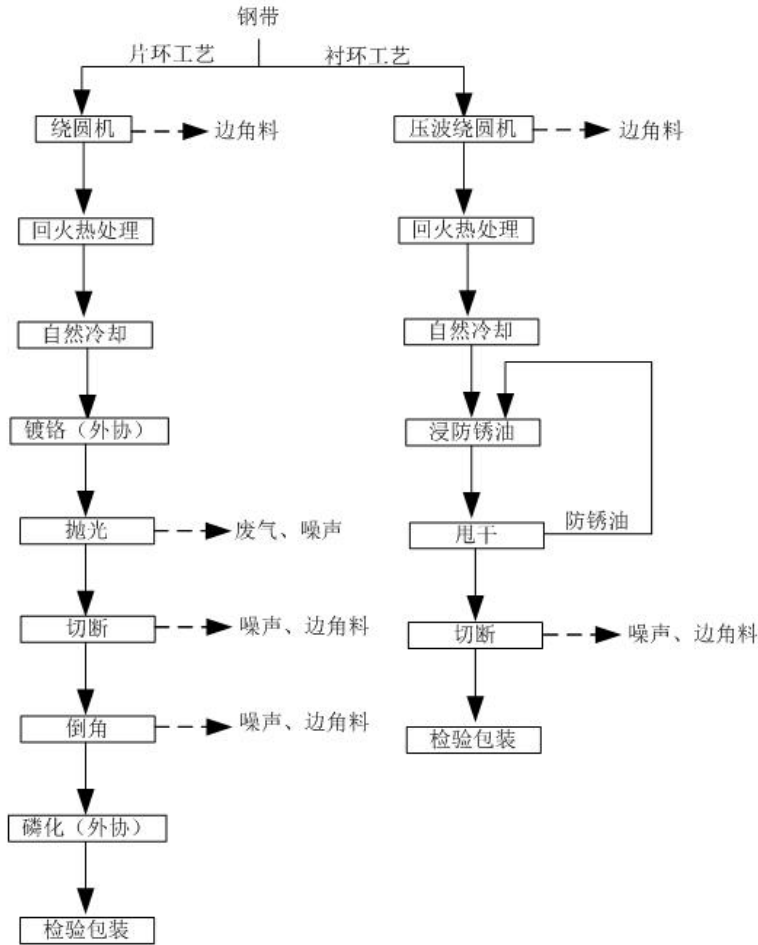


图 2.5 活塞环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已验收，对厂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主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统计。

1、废气

(1) 治理措施

抛光废气：抛光过程产生抛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抛光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093~0.316	达标

由表 2-14 可知，现有项目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排放要求。

2、废水

(1) 治理措施

厂区已建成 1 座隔油池（3m³）和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³/d）。在酒井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重庆市涪陵区盈茂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清掏运至新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黎香溪，最终汇入长江。

2021 年酒井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企业污水不再采用清掏运至妙镇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西南角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酒井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2) 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综合污水 1188 m ³ /a	COD	353	500	达标
	BOD ₅	143	300	达标
	SS	49	400	达标
	氨氮	12	45	达标
	石油类	3.45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6dB(A)，夜间不生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2-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处置量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抛光废气、废包装材料、废纤维轮、不合格产品等	33.7 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回收站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铁泥、含油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油桶等	4.68 t/a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7.32 t/a	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未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现有厂房均已按要求采取了硬化及涂刷防渗漆等措施，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8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 2020 年环评及批复：废气的治理措施为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在酒井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前经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重庆市涪陵区盈茂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清掏运至新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黎香溪，最终汇入长江；废水在酒井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厂区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2、实际情况及变动内容 根据 2021 年竣工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重庆市涪陵区盈茂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清掏运至新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入黎香溪，最终汇入长江。据调查，企业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均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排放。 2021 年酒井污水处理厂建成，企业污水接入污水管网。企业污水不再采用清掏运至妙镇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西南角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酒井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以新带老措施 为降低抛丸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抛丸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抛丸废气产尘点设置集尘软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区域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2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达标评价判断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PM₁₀、CO、O₃、NO₂、PM_{2.5} 年均浓度未超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涪陵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涪陵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根据《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新石片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新石片区内，周围主要为厂房。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新妙镇白鹤二社，属于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新石片区。厂区北侧和东侧紧邻重庆强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园区道路，西侧为自然山体。周边环境布置见表 3-2。

表 3-2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绕城路	S	紧邻	园区道路
2	重庆强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N	10	生产汽车零部件
3	重庆强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E	10	生产汽车零部件
4	重庆合众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S	20	生产机电
5	重庆盈元展宜建材有限公司	S	20	生产保温材料
6	中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 A 车间西侧部分		生产塑料制品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只分布有部分居民。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白鹤坝	约 5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	220
2	1#居民点	约 10 人		S	285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4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已建生产厂房内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线的布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废气执行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8*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6~9	80	20	70	10	10	3	0.5

*注：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4〕454 号），GB8978-1996 中无氨氮、总磷三级标准，可暂时执行建设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见表 3-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3 号）进行识别、贮存和转运。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气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颗粒物	/		0.03		0.03	
	氯化氢	/		0.003		0.003	
	废水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扩建后排放总量（t/a）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外环境
	COD	0.291	0.062	0.502	0.08	0.502	0.08
	氨氮	0.031	0.016	0.033	0.007	0.033	0.007
	总磷	/	/	0.0003	0.00002	0.0003	0.0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人员、车辆流动产生的道路扬尘；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地面进行洒水防尘；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各种废气产生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2 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施工中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声源为载重汽车、电钻、电锯、电焊机等，声源强度介于 80~95dB(A) 之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时间短，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均为间歇性，且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且施工结束后其噪声影响亦随之结束。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不能随意堆放、倾倒。运渣车辆按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不得超载，固体废弃物从收集、清运至弃置应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地防止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污染排放也就随之结束
---	---

1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抛丸废气、酸洗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抛丸废气在产尘点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1）排放。

集气罩风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 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h；

V_0 ——吸气口的平均速度，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比较低的初始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项目 V_x 取 1m/s。生产时抛丸机上方的集气罩距污染源的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集气罩面积（F）约 0.03m²。根据计算风量为 4320m³/h，最终取值风量为 5000m³/h。

本项目抛丸工作时长 2h/d（6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金属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7t/a。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

表 4-1 抛丸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t/a）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591	0.986	197.1	95	0.03	0.049	9.9	0.066

1.1.2 酸洗废气

本项目酸洗槽内的酸洗液挥发会产生酸雾，酸洗液主要成分有盐酸，则酸雾主要为盐酸雾。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确定酸洗槽中酸雾的蒸发量。经验公式如下：

$$G_z=M \times (0.000352+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蒸发量，kg/h；

M—盐酸分子量，36.5；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实测条件时可取0.2~0.5m/s或查表计算，本次评价取0.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本次酸洗温度为常温，蒸发表面温度约25℃，盐酸P值取3.2；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酸洗槽蒸发表面积约0.36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盐酸雾挥发速率约0.03kg/h，酸洗工作时间为600h/a，则盐酸雾年产生量约0.018t/a。酸雾经槽边抽风收集，排入循环碱水喷淋塔处理，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80%计，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2)排放。风量取值2000m³/h。

表 4-2 酸洗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0.014	0.024	12.0	80	0.003	0.005	2.4	0.004

1.1.3 危废贮存点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贮存点内，废油桶等为桶装加盖方式密闭暂存，仍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由于暂存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仅提出相关环保管理措施要求：危废贮存间密闭，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气。

1.2 废气产排污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3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	颗粒物	0.591	0.986	197.1	500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3	0.049	9.9
酸洗	氯化氢	0.014	0.024	12.0	2000	循环碱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	0.003	0.005	2.4

表 4-4 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66
酸洗废气	氯化氢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达标分析及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1	颗粒物	0.049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3.5	120	达标
排气筒 D2	氯化氢	0.005	2.4		0.26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排气筒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执行标准要求。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通过集尘软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5%，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环保防治措施可行。

②酸洗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收集后排入循环碱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环保防治措施可行。

(3) 生产设施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循环碱水喷淋塔出现故障等情况。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D1	颗粒物	0.591	0.986	197.1	50	0.296	0.493	98.6
排气筒 D2	氯化氢	0.014	0.024	12.0	0	0.014	0.024	12.0

本项目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应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筒高度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m)	(m)	(m/s)	(℃)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度：107.058232473° 纬度：29.675402248°	0.38	15	12.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酸洗废气	氯化氢	经度：107.057953524° 纬度：29.674356187°	0.24	15	12.3	25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年/次
		DA002	酸洗废气	氯化氢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氯化氢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淬火废水、磨抛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1) 淬火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淬火槽（有效容积约 0.2m³），淬火液与水配比 1:15，淬火液年用量 2t，则配比水 30m³/a，淬火槽液年用量为 32m³/a。淬火槽液每 2 天更换一次，淬火液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 %水分蒸发，损耗量为 3.2m³/a，表调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本项目淬火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COD1000mg/L、SS800mg/L、BOD₅800mg/L。

(2) 磨抛废水

本项目磨抛废水来源于磨抛机震动磨抛过程，每台磨抛机每天补水量 0.1m³/d，共 3 台磨抛机，则磨抛机用水量 0.3m³/d（90m³/a），磨抛机清洗剂年用量 0.15t/a、磨抛机研磨液年用量 0.5t/a、磨抛机光亮剂年用量 0.15t/a，磨抛机清洗液 90.8m³/a，清洗剂、研磨液、光亮剂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 %水分蒸发，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耗量为 9.08m³/a, 磨抛废水产生量为 81.72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汽车、摩托车、通用发动机密封垫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 本项目磨抛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 COD1500mg/L、SS1000mg/L、BOD₅800mg/L、石油类 45mg/L。 (3) 表面处理废水 酸洗废水 表面处理设置 1 个酸洗槽 (有效容积约 0.2m³), 酸洗液由除锈剂与水配比形成, 除锈剂与水配比 1:80, 除锈剂年用量 0.25t/a, 则配比水 20m³/a, 酸洗水年用量为 20.25m³/a。酸洗废水每 3 天更换一次, 除锈剂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 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 5%水分蒸发, 损耗量为 2.025m³/a, 则酸洗废水产生量为 18.225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 本项目酸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 COD1400mg/L、SS800mg/L、BOD₅800mg/L、石油类 45mg/L。 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磷化线和氧化线前设置水洗槽 1 和水洗槽 2 (有效容积均为 0.2m³, 2 个水洗槽总容积 0.4m³), 清洗水循环使用, 自来水补充减损量, 每 3 天更换一次, 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 5%水分蒸发, 自来水年用量为 40m³/a, 损耗量为 4m³/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 COD1000mg/L、SS700mg/L、BOD₅700mg/L、石油类 40mg/L。 磷化线废水 此过程共包括: 表调槽-磷化槽-水洗槽 3。 表调: 磷化线设置 1 个表调槽 (有效容积约 0.2m³), 表调剂与水配比 1:1000, 表调剂年用量 0.01t, 则配比水 10m³/a, 表调液年用量为 10.01m³/a。表调槽液每周更换一次, 表调剂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 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 5%水分蒸发, 损耗量为 1.001m³/a, 表调废水产生量为 9.009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 本项目表调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 COD1200mg/L、SS800mg/L、BOD₅800mg/L、石油类 45mg/L、总磷 40 mg/L。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磷化：磷化线设置 1 个磷化槽（有效容积约 0.25m^3），磷化剂与水配比 1:3，磷化剂年用量 2t/a，则配比水 $6\text{m}^3/\text{a}$，磷化液年用量为 $8\text{m}^3/\text{a}$。磷化槽液每周更换一次，磷化剂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 %水分蒸发，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a}$，磷化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本项目磷化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COD1200mg/L、SS800mg/L、BOD5800mg/L、石油类 45mg/L、氨氮 60mg/L、总磷 30mg/L。 清洗：磷化线设置 1 个水洗槽（有效容积约 0.2m^3），清洗水循环使用，自来水补充减损量，每 3 天更换一次，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水分蒸发，自来水年用量为 $20\text{m}^3/\text{a}$，损耗量为 $2\text{m}^3/\tex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COD1000mg/L、SS700mg/L、BOD5700mg/L、石油类 40mg/L、氨氮 50mg/L、总磷 20mg/L。。 碱水喷淋塔：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吸收液为氢氧化钠，酸雾处理器中碱液量约 0.05m^3，更换频率约 1 个月一次，则喷淋塔酸雾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0.6\text{m}^3/\text{a}$。碱液吸收废水产生量按配比水量的 0.8 计，则碱液配比的水量约 $0.75\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氧化线废水 此过程共包括：氧化槽 1-氧化槽 2-水洗槽 4-超声波清洗-水洗槽 5-水洗槽 6-水洗槽 7-氧化槽 3。 氧化：①氧化槽 1 和氧化槽 2 的有效容积均为 0.06m^3（有效容积共 0.12m^3），亚硝酸钠与水配比 1:100，亚硝酸钠年用量 0.2t/a，则配比水 $20\text{m}^3/\text{a}$，氧化液用量为 $20.2\text{m}^3/\text{a}$。槽液每 2 天更换一次，亚硝酸钠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 %水分蒸发，损耗量为 $2.02\text{m}^3/\text{a}$，氧化废水产生量为 $18.18\text{m}^3/\text{a}$。②氧化槽 3 的有效容积 0.1m^3，氢氧化钠与水配比 1:100，氢氧化钠年用量 0.1t/a，则配比水 $10\text{m}^3/\text{a}$，氧化槽 3 水年用量为 $10.1\text{m}^3/\text{a}$。槽液每 3 天更换一次，氢氧化钠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 %水分蒸发，损耗量为 $1.01\text{m}^3/\text{a}$，氧化废水产生量为 $9.09\text{m}^3/\text{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本项目氧化废水污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染物浓度取值:COD1200mg/L、SS800mg/L、BOD₅800mg/L、石油类 45mg/L。 清洗: 氧化线共设置 4 个水洗槽 (有效容积共 0.5m³)，清洗水循环使用，自来水补充减损量，每 3 天更换一次，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水分蒸发，自来水年用量为 50m³/a，损耗量为 5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COD1000mg/L、SS700mg/L、BOD₅700mg/L、石油类 40mg/L。 超声波清洗: 氧化线设置 1 个超声波清洗槽 (有效容积约 0.1m³)，清洗剂与水配比 1:100，氧化线清洗剂年用量 0.05t/a，则配比水 5m³/a，超声波清洗水年用量为 5.05 m³/a。超声波清洗槽液每周更换一次，清洗剂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 %水分蒸发，损耗量为 0.505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45 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污染物浓度取值:COD1000mg/L、SS700mg/L、BOD₅700mg/L、石油类 40mg/L。 (4) 超声波清洗机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有效容积约 0.2m³，共 5 台超声波清洗机 (有效容积共 1m³)，清洗剂与水配比 1:100，清洗剂年用量 0.15t/a，则配比水 15m³/a，超声波清洗水年用量为 15.15m³/a。超声波清洗机内液体每周更换一次，清洗剂和自来水补充减损量，其中 5%水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带走，5 %水分蒸发，损耗量为 1.515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635m³/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附录 A 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配件产污系数及类比《重庆斯登德工贸有限公司汽车油管、水管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浓度，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污染物浓度取值:COD1000mg/L、SS700mg/L、BOD₅700mg/L、石油类 40mg/L。 所有生产废水经 C 车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2 生活污水 员工共 38 人，非住宿员工 33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住宿员工 5 人生活用水按 20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5m³/d (795m³/a)。产污系数取 0.9，排水量 2.385m³/d (715.5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COD550mg/L、SS 450mg/L、BOD₅350mg/L、氨氮 50mg/L、动植物油 200mg/L。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西南角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	---

表4-9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 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生产 废水	淬火		28.8	COD	1000	0.029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500	0.014	80	0.002
					SS	800	0.023		400	0.012	70	0.002
					BOD ₅	800	0.023		300	0.009	20	0.001
		磨抛		81.72	COD	1500	0.123		500	0.041	80	0.007
					SS	1000	0.082		400	0.033	70	0.006
					BOD ₅	800	0.065		300	0.025	20	0.002
					石油类	45	0.004		20	0.002	3	0.0002
		酸洗		18.225	COD	1400	0.026		500	0.009	80	0.001
					SS	800	0.015		400	0.007	70	0.001
	BOD ₅				800	0.015	300		0.005	20	0.0004	
	石油类				45	0.001	20		0.0004	3	0.0001	
	清洗		36	COD	1000	0.036	500		0.018	80	0.003	
				SS	700	0.025	400		0.014	70	0.003	
				BOD ₅	700	0.025	300		0.011	20	0.001	
				石油类	40	0.001	20		0.001	3	0.0001	
	表面处理	磷化	表调	9.009	COD	1200	0.011		500	0.005	80	0.001
					SS	800	0.007		400	0.004	70	0.001
					BOD ₅	800	0.007		300	0.003	20	0.0002
					石油类	45	0.0004		20	0.0002	3	0.00003
					总磷	40	0.0004		8	0.0001	0.5	0.000005

表 4-9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表（续）												
产生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 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 护措施	生产 废水	表面处理	磷化	7.2	COD	1200	0.009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 网排入生化池，与生活污水经 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 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50/457—2012） 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 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500	0.004	80	0.001
					SS	800	0.006		400	0.003	70	0.001
					BOD ₅	800	0.006		300	0.002	20	0.0001
					石油类	45	0.0003		20	0.0001	3	0.00002
					氨氮	60	0.0004		45	0.0003	10	0.00007
					总磷	30	0.0002		8	0.0001	0.5	0.000004
			清洗	18	COD	1000	0.018		500	0.009	80	0.001
					SS	700	0.013		400	0.007	70	0.001
					BOD ₅	700	0.013		300	0.005	20	0.0004
					石油类	40	0.001		20	0.0004	3	0.0001
					氨氮	50	0.001		45	0.001	10	0.0002
					总磷	20	0.0004		8	0.0001	0.5	0.00001
		氧化	27.27	COD	1200	0.033	500		0.014	80	0.002	
				SS	800	0.022	400		0.011	70	0.002	
				BOD ₅	800	0.022	300		0.008	20	0.001	
				石油类	45	0.001	20		0.001	3	0.0001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表（续）												
	产生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 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废水	表面处理	氧化	清洗	45	COD	1000	0.045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500	0.023	80	0.004
						SS	700	0.032		400	0.018	70	0.003
						BOD ₅	700	0.032		300	0.014	20	0.001
						石油类	40	0.002		20	0.001	3	0.0001
				超声波清洗	4.545	COD	1000	0.005		500	0.002	80	0.0004
						SS	700	0.003		400	0.002	70	0.0003
						BOD ₅	700	0.003		300	0.001	20	0.0001
						石油类	40	0.0002		20	0.0001	3	0.00001
		超声波清洗机	13.635	COD	1000	0.014	500	0.007		80	0.001		
				SS	700	0.010	400	0.005		70	0.001		
				BOD ₅	700	0.010	300	0.004		20	0.0003		
				石油类	40	0.0005	20	0.0003		3	0.0000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	排入 外环境
生产废水	290.004	COD	1194	0.346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	500	0.130	80	0.021	合计 1005.504	COD	0.502	0.08
		SS	814	0.236		400	0.104	70	0.018		SS	0.402	0.07
		BOD ₅	758	0.220		300	0.078	20	0.005		BOD ₅	0.301	0.02
		石油类	38	0.011		20	0.005	3	0.001		石油类	0.005	0.001
		氨氮	5	0.001		45	0.001	10	0.0003		氨氮	0.033	0.007
		总磷	3	0.001		8	0.0003	0.5	0.00002		总磷	0.0003	0.00002
生活污水	715.5	COD	550	0.394		500	0.358	80	0.057		动植物油	0.072	0.007
		SS	450	0.322		400	0.286	70	0.050				
		BOD ₅	350	0.250		300	0.215	20	0.014				
		氨氮	50	0.036		45	0.032	10	0.007				
		动植物油	200	0.143		100	0.072	10	0.007				

2.3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1、厂区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于 C 车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964\text{m}^3/\text{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序批式高效破乳反应沉降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能力为 $6\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85\text{m}^3/\text{d}$ ，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西南角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酒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酒井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酒井村 2 社，工程总征地面积（含远期） 19395m^2 ，污水处理厂内近期厂区用地面积 8989m^2 。设计处理能力近期（2022 年）污水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远期（2030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d}$ 。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一期工程接纳的污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主要来自重庆龙桥园区新石片区的现代装备制造区及电子信息产业区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位于重庆龙桥园区新石片区的现代装备制造区，产生的废水在其接纳范围内。酒井污水处理厂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侧冲沟，最终排入黎香溪后汇入长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349\text{m}^3/\text{d}$ ，水量小，不会对酒井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长江（涪陵段）水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pH、COD、SS、BOD ₅ 、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酒井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周期流量稳定	D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	集水+序批式高效破乳反应+多介质过滤+生化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DW001	经度：107.057797956° 纬度：29.674385691°	0.1	酒井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排放	0:00 - 24:00	酒井污 水处理 厂	pH	6~9
								COD	80
								BOD ₅	20
								SS	70
								氨氮	10
								石油类	3
								动植物油	10
	总磷	0.5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pH、COD、SS、BOD ₅ 石油类、氨氮、总磷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季度/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DW001	流量、pH、COD、SS、BOD ₅ 、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季度/次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声值一般在 75~90dB(A)之间。主要生产设各均位于室内，风机和空压机位于室外，故噪声源强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1	双端面磨床 1	75	-10	-44	1.5	东	22	东	59.4	东	15	东	38.4	1
						南	9	南	59.6	南	15	南	38.6	1
						西	25	西	59.3	西	15	西	38.3	1
						北	33	北	59.3	北	15	北	38.3	1
2	双端面磨床 2	75	-9	-41	1.5	东	22	东	59.4	东	15	东	38.4	1
						南	12	南	59.5	南	15	南	38.5	1
						西	25	西	59.3	西	15	西	38.3	1
						北	30	北	59.3	北	15	北	38.3	1
3	双端面磨床 3	75	-8	-36	1.5	东	22	东	59.4	东	15	东	38.4	1
						南	15	南	59.4	南	15	南	38.4	1
						西	25	西	59.3	西	15	西	38.3	1
						北	27	北	59.3	北	15	北	38.3	1
4	振动研磨机 1	80	-7	-32	1.2	东	22	东	64.4	东	15	东	43.4	1
						南	18	南	64.4	南	15	南	43.4	1
						西	25	西	64.3	西	15	西	43.3	1
						北	24	北	64.3	北	15	北	43.3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振动研磨机 2	80	-7	-29	1.2	东	22	东	64.4	东	15	东	43.4	1
							南	21	南	64.4	南	15	南	43.4	1
							西	25	西	64.3	西	15	西	43.3	1
							北	21	北	64.4	北	15	北	43.4	1
	6	数控车床 1	85	-3	-29	1.2	东	20	东	69.4	东	15	东	48.4	1
							南	21	南	69.4	南	15	南	48.4	1
							西	27	西	69.3	西	15	西	48.3	1
							北	21	北	69.4	北	15	北	48.4	1
	7	数控车床 2	85	-3	-232	1.2	东	20	东	69.4	东	15	东	48.4	1
							南	18	南	69.4	南	15	南	48.4	1
							西	27	西	69.3	西	15	西	48.3	1
							北	24	北	69.3	北	15	北	48.3	1
	8	外圆磨床	80	-3	-36	1.5	东	20	东	64.4	东	15	东	43.4	1
							南	15	南	64.4	南	15	南	43.4	1
							西	27	西	64.3	西	15	西	43.3	1
							北	27	北	64.3	北	15	北	43.3	1
	9	磨抛机 1	80	10	52	0.8	东	50	东	79.1	东	15	东	58.1	1
							南	2	南	79.7	南	15	南	58.7	1
							西	12	西	79.1	西	15	西	58.1	1
							北	2	北	79.7	北	15	北	58.7	1
	10	磨抛机 2	80	10	50	0.8	东	50	东	79.1	东	15	东	58.1	1
							南	2	南	79.7	南	15	南	58.7	1
							西	12	西	79.1	西	15	西	58.1	1
							北	2	北	79.7	北	15	北	58.7	1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 dB(A)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5	-60	1.2	90	设备基础隔振、减震	昼间
2	空压机	-35	-60	1.2	90		昼间

3.2 达标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在进行预测时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距离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div}=20lg（r/r₀）；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本次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厂区其他项目贡献值	预测贡献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10	56	41.8	56.2	昼间 65 (夜间不生产)	达标
南面厂界	20	56	42.4	56.2		达标
西面厂界	8	56	41.7	56.2		达标
北面厂界	10	56	43.5	5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在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2)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空压机、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3) 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将双端面磨床、振动研磨机、数控车床等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地布置在厂房中部。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各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季度/次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4.1.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①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量约 0.56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

③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约 1 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

表 4-17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367-001-S17	0.56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67-002-S17	0.1	
不合格品	检验	367-003-S17	1	
合计			1.66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含磨削液铁泥、槽渣、废油桶和含油手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①含磨削液铁泥

使用磨削液进行粗磨等过程中产生含磨削液铁泥，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约 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②槽渣

淬火、磷化、氧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槽渣，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③废油桶和含油手套

使用防锈油过程会产生废油桶和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来源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量约 0.1t/a，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含磨削液铁泥	粗磨、精磨	HW09-900-006-09	3	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槽渣	表面处理	HW17-336-064-17	0.5	
废油桶和含油手套	防锈浸油	HW08-900-249-08	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HW17-336-064-17	0.1	
合计			3.7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来源	代码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367-001-S17	0.56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67-002-S17	0.1	
	不合格品	检验	367-003-S17	1	
危险废物	含磨削液铁泥	粗磨、精磨	HW09-900-006-09	3	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槽渣	表面处理	HW17-336-064-17	0.5	
	废油桶和含油手套	防锈浸油	HW08-900-249-08	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HW17-336-064-17	0.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	1.5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计	/	/	6.86	/

4.2 固废处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建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表 4-20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危废贮存点	含磨削液铁泥	HW09	900-006-09	T	厂西侧	10m ²	地面防腐防渗+围堰	20t
	槽渣	HW17	336-064-17	T/C				
	废油桶和含油手套	HW08	900-249-08	T, I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T/C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3 号）进行识别、贮存和转运：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⑤在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贮存和转运，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按照规范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5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有所增加，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三本账”统计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	本项目	“以新带老”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	0.03	/	0.03	+0.03
	氯化氢	t/a	/	0.003	/	0.003	+0.003
废水	COD	t/a	0.062	0.08	0.062	0.08	+0.018
	SS	t/a	0.021	0.07	0.021	0.07	+0.049
	BOD ₅	t/a	0.021	0.02	0.021	0.02	-0.001
	石油类	t/a	0.003	0.001	0.003	0.001	-0.002
	氨氮	t/a	0.016	0.007	0.016	0.007	-0.009
	总磷	t/a	/	0.00002	/	0.00002	+0.00002
	动植物油	t/a	/	0.007	/	0.007	+0.00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t/a	33.7	1.66	/	35.36	+1.66
	危险废物	t/a	4.68	3.7	/	8.38	+3.7
	生活垃圾	t/a	7.32	1.5	/	8.82	+1.5

6 地下水和土壤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需要做到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

企业需重点防渗的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油类物质存放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磨抛区、表面处理流水线、磨床区、车床区，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现有危废贮存点、油类物质存放区、磨床区、车床区已有 10cm 混凝土层并涂刷环氧树脂漆 2mm；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磨抛区、表面处理流水线需按要求在车间已有 10cm 混凝土层涂刷环氧树脂漆至少 2mm（或其他同等防渗效果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企业需一般防渗的区域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车间其他区域，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车间其他区域均已有 10cm 混凝土层。

(3) 简单防渗区

需简单防渗的区域主要为办公楼和其他剩余区域，简单防渗区已按要求做好简单地面硬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对照，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特性见表 4-31。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特性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防锈油	/	0.5	2500	0.0002
2	磷化剂	/	0.2	50	0.004
3	除锈剂	/	0.05	50	0.001
4	表调剂	/	0.01	50	0.0002
5	氢氧化钠	1310-73-2	0.15	5	0.03
6	亚硝酸钠	7632-00-0	0.05	100	0.0005
7	磷酸三钠	7601-54-9	0.05	50	0.01
合计					0.04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风险类型

表 4-23 风险特性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泄露（跑、冒、滴、漏）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引起火灾	容器破碎、倾倒、操作失误

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油桶、磷化剂桶等辅料容器； 危废贮存点、油类物质存放区	泄露	容器破碎、倾倒、操作失误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泄漏、火灾和进入沿线水体的风险。由于本项目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露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独立存放在专门的油料库房，下方设置托盘。

②危废贮存点、油类物质存放区需采取防渗措施，并按《安全标志》(GB2894-1996)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

③原辅材料采用专业容器盛装，按规范贮存，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火灾防范措施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并采用灭火器灭火控制燃烧范围。 ②通知安全、消防、救护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③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3) 管理措施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格制定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泄露和火灾的发生。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混乱、物料装卸不规范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①加强巡检，定期对包装桶、设备、阀门进行检查、维修。 ②加强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废弃包装桶应收集并妥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发生泄漏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物料沙土、废棉纱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排放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按《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 8.1 废气排放口 (1) 对厂区排放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需注明：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高度、出口内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名称、排放强度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2 废水排放口 (1) 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 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 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2) 排污口以矩形、圆管形或梯形, 使其水深不低于 0.1m, 流速不小于 0.05m/s, 间歇性排放的除外。 (3) 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 6 倍以上, 最小 1.5 倍以上。 8.3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2) 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8.4 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 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8.5 设置标志要求 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 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 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 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9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9.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企业配备有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1 名, 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 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项目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制定明确的适合企业特点的环境方针, 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 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环境方针应文件化, 便于公众获取。 (2) 根据制定的环境方针, 确定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 使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之中。 (3)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车间的环保工作, 建立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9 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2	酸洗废气	氯化氢	循环碱水喷淋塔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氯化氢	加强通风	
地表水 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总磷	集水池+序批式高 效破乳反应沉降 池+多介质过滤器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SS、 BOD ₅ 、石油类、氨 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生化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 减、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规范转移。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危废贮存点、油类物质存放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露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独立存放在专门的油料库房，下方设置托盘。 ②危废贮存点、油类物质存放区需采取防渗措施，并按《安全标志》（GB2894-1996）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 ③原辅材料采用专业容器盛装，按规范贮存，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2、火灾防范措施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并采用灭火器灭火控制燃烧范围。 ②通知安全、消防、救护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③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3、管理措施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格制定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泄露和火灾的发生。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4、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混乱、物料装卸不规范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①加强巡检，定期对包装桶、设备、阀门进行检查、维修。 ②加强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废弃包装桶应收集并妥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发生泄漏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物料沙土、废棉纱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环保设计中的环保设计内容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营运期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程度。本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		0.03	+0.03
	氯化氢				0.003		0.005	+0.005
废水	COD	0.062			0.08	0.062	0.08	+0.018
	SS	0.021			0.07	0.021	0.07	+0.049
	BOD ₅	0.021			0.02	0.021	0.02	-0.001
	石油类	0.003			0.001	0.003	0.001	-0.002
	氨氮	0.016			0.007	0.016	0.007	-0.009
	总磷				0.00002		0.00002	+0.00002
	动植物油				0.007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7			1.66		35.36	+1.66
危险废物		4.68			3.7		8.38	+3.7
生活垃圾		7.32			1.5		8.82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